

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2年10月19日对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28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浑南区浑河伯官大桥至鸟岛段存在乱扔垃圾、粪污倾倒、废弃农药包装物丢弃等问题。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每日安排巡检人员按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整改，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集中清理。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高坎环卫所每周安排管理员及队长带领工人进行集中捡拾、清理清运垃圾，共出动人员912人次，出动钩臂车167台次，清理清运垃圾120余吨。

以上措施实施后，通过现场检查，浑河伯官大桥至鸟岛段未发现乱扔垃圾、粪污倾倒、废弃农药包装物丢弃等现象。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保持河岸沿线环境干净整洁。

浑南区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有效治理浑河伯官大桥至鸟岛段存在乱扔垃圾、粪污倾倒、废弃农药包装物丢弃等问题，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浑南区提供日常巡查管护、清理清运垃圾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持续性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清理垃圾、粪污等，保持河岸沿线环境干净整洁。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28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19日